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审计报告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20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龚晨艳、刘倩倩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包铁军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倩倩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包铁军工作调整，大华事务所现委派李倩倩接替刘倩倩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张立接替包铁军作为公司审计报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龚晨艳、李倩倩，审计报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立。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基本信息、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龚晨艳：于200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5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4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倩倩：于201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11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年5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2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立：于2004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1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上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龚晨艳、李倩倩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立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复核人员的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2月27日